



曹欽榮攝影

農會理事到作穡人

吳千修訪談紀錄（吳德林的兒子）

採訪時間	採訪地點	主採訪者	說 明
2017 年 6 月 6 日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室	曹欽榮、 陳銘城	本計畫；續訪湯蕙禎

記錄 / 陳淑娟、林芳微

校對 / 吳千修、湯蕙禎、林芳微、陳銘城、曹欽榮

出生 讀書

我出生於民國二十三年（1934 年）桃園中壢山東（里），八十四歲了。爸爸五十歲才生我。父母相差十歲。老爸娶的第一位太太過世前生四位，母親生了八位，共十二位，我排第十男，有成人的是八位。以前庄腳生活困苦，想去給醫生看，沒錢吃藥。

阿祖從廣東饒平來的。老爸、阿公、阿祖都住在山東里，吳姓的大庄頭，姓吳宗族現在還有好幾百人；照老輩說，山東有一個較高丘陵地叫大崙。我成長中沒有說客家話，聽我爸講，查某阿祖是福佬人，都講福佬話，現在宗族都說福佬話。我讀書時和一位客家人一起，跟他學普通客家話，我會說一些；他剛開始也不太會說福佬話，兩個人同庄，去臺北讀書，時常一起互相學習。

兄弟姐妹以前都讀大崙國民學校⁽¹⁾。

老爸在日本時代當庄長，被抓去時是當大崙農會理事長。

1 依據大崙國小校史，1941 年 4 月 1 日大崙公學校改稱大崙國民學校。參考大崙國小網站：<http://xsystem.dles.tyc.edu.tw/mywebpage/school-history.htm>（2017 年 7 月 10 日瀏覽）。

他關出來後聽說第一件事就說他被拷打時，被問：「你哪有錢好買田？」民國四十年（1951年）他買山東國小那塊七分多的地，還有旁邊總共有三甲地左右，買田不夠錢，跟人借錢，一直到我爸被關回來，還沒還完，現已是山東國小用地。我爸出獄後，就去庄腳土壟間給人做代工，賺代工錢。

老爸被抓時我讀臺北私立泰北中學。老爸頭尾關將近三年⁽²⁾。我知道的地方第一個是青島東路三號，我去過新店戲院（臨時性看守所）送吃的。我讀書時期，要利用禮拜天拿東西去給我爸吃。還有，要坐火車去臺北，再到尾站新店，再來用走的，行過新店吊橋。

讀書沒坐公路局，沒那麼好。講較嘍澮（hau-siâu，說誇張），有時候走火車（沒買票就上車），給票務人員追。不過，票務人員實在放目、放目（睜隻眼閉隻眼）。有時候在月臺碰到，用手跟你比一下。他都知道：你不要當作我不知道。

禮拜天一早，我老母就說：「你拿一些菜去給你爸吃。」就拿一些炸的鹹豬肉，大部分用銅管仔（空鐵罐）裝。去到監獄時，總是碰到桃園廟後的陳阿頭⁽³⁾，他在做伙伕。陳阿頭有出來選過縣長，無黨的。他在廚房，常常遇到；有一次他剛好在吃飯，他就說：「我裝一碗給你吃啦。」什麼菜我不記得了，我曾吃一次。新店監獄只遇到他，其他關一起的人，看不到。

2 根據檔案，吳德林於1951年12月被拘押，1954年9月保釋，1959年過世。疑因年邁被刑求傷未癒，被保釋，也因傷繼續惡化過世。受訪人的記憶是父親被關4年多。

3 陳阿頭（1918-？），參選1951年桃園縣第1屆民選縣長落選。1952年以「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判刑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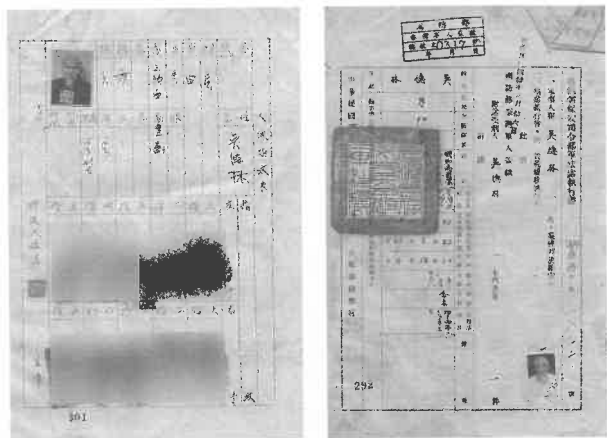
陳阿頭我不認識，他有看到我。我爸跟我說那位是陳阿頭，在灶腳（廚房）。他那時關在一起的有孫立人案，不是陳鳴人⁽⁴⁾，一時想不起來。他說就關在他們隔壁，他們若看完報紙，就把報紙塞到旁邊，換人看。爸爸沒有讀日本書，有讀漢學仔。

父親被抓走

半暝仔，天欲光。一個警察帶路，四個兵仔武裝，來就撞門。大家起來，爸說：「你讓我穿一件衫。」警察講臺語，爸換衫，就跟他們去了。車在外面大路，那時就聽說一直抓人。車直直去，差不多四公里那麼遠。到了隔壁庄觀音鄉崙坪，有一個無線電臺，軍車停在電臺那邊。我和大哥跟在後面看，直直行，不敢走近，離一段。我們不知驚，跟到電臺，兵仔車就載走了，我們也回去。只看到押爸爸一個人，沒看到其他的人。

開始抓去哪裡都不知道，我們家常常向派出所問人去哪裡？不知道！派出所半年後才跟你講在青島東路（軍法處）。臺北我比較熟，第一次我自己去，「要遞東西給他吃可以，人不能面會。」媽媽一直沒有去，我去了很多次。在軍法處關很久之後，才換去新店安坑。爸爸民國四十年（1951年）被抓去，回來沒幾年，到四十八年（1959年）八月過世。等到有補償金可

4 陳鳴人（1909-？），因孫立人案被關於桃園徐厝，1950年被捕，與李鴻等人被關押至1971年才判決無期徒刑。另參見本書〈常勝將軍坐黑牢：李定安訪談紀錄〉。



檔案中的吳德林人像指紋表（左）及軍法處執行書（右）。

領已經是很久之後。

我從泰北畢業，爸爸還沒回家。我第一個工作，去桃園大崙當代課教員。是代人家四個月的當兵缺，師範學校畢業的要去當兵四個月。我找不到頭路，代課時間短短的，薪水少，幾百塊。我記得第一次領薪水是三百六十塊，加食物代金、二十六公斤的米跟麵粉。

過四個月沒頭路，再等下一批去當兵，代課四個月有兩、三次。國小教員什麼都能教，雜菜麵。我後來去臺中考試，通過省政府教育廳小學教師證。考上後，民國四十九年（1960年）送出去，到五十年（1961年）證書才下來。那時，爸爸已經過世。

爸爸過世，講起來是被關的時候，頭一次被問就被打，打得

真厲害，都用藤條，他跟我講的。烏白撞、烏白打，打尻川賴（kha-tshng-phué，屁股），爸爸身體受傷的地方，腫起來、出膿（流膿）。後來，被關回來，他講他不能躺著睡，都趴著睡。

關回來，都去中壢葉外科看病，醫到後來還是有個洞（傷口）透到腹裡去，尻川賴這個空（洞）一直沒好，回來一直爛就對，是這個原因死了。內底孵膿（pū-lâng，長膿包），醫生就講：這沒可能好完全，以前的人以為生粒仔；死亡證明寫腹膜炎，日本話是毒膜炎。

爸爸關出來常講：「戇囡仔，你不要去亂講，閤講會又被抓去關。」關於國家、社會的什麼代誌，毋敢閤提起就對了。他生前不曾講起很多過去的什麼代誌，我也不曾問大哥。

他被關時，頭一次問就提起：「你哪有錢買地？」爸就講：跟誰借多少、跟誰借多少，我自己多少，合起來多少，才買那塊地。現在都沒了，學校徵收，賠的（剩下的）都被放領。當時辦放領，自己沒在耕作，綁租給人去耕作，就被人放領。大哥有接爸爸作穡（務農），做田。我自己也要做田，教書加減做。

大崙國小老師

從民國四十六年（1957年）開始斷斷續續地代課，民國五十

年（1961年）領到教師證，我一直教到八十八年（1999年）退休，總共服務四十二年多。代課時領三百多塊，正式教師五百多塊。吃頭路咱總是比較無跟人插（tshap，管、干涉）那些有的無的，真平靜，校長是自己宗族的阿叔。保防的人有管代誌，咱照正常生活，我感覺無什麼特別。想講有一碗飯吃就好，無必要跟人爭。我少年時就這樣想，不要管人家的事，可能多少有影響一生的看法。

大崙有山東里、月眉里、內厝里，月眉里有一位姓邱，有參加無參加，我不知道，他後來被殺掉。他小弟叫邱文財，案件可能從那裡來的，我沒有問這個代誌。可能是住月眉里的邱文清⁵。

老爸在農會當理事長，他常常跟人講：「某某什麼人，我認識」。他跟法官講，後來就對質。爸被抓、邱文清也被抓，邱文清就講：「我認識這個吳某某人。」還沒對質時，爸爸表示這個名字他曾聽過，講：「這少年人我不認識。」阮爸是推不認識，其實也不清楚。

判決書寫邱文清二十九歲，爸爸七十歲。阮爸出來在講，他先講：「我要看人才知，少年我不認得。」後來對質時，阮爸其實也不清楚他是誰，講：「我是某某什麼人的囡。」他才說：「喔，若恁老爸我就較熟，你少年人我不認識，你認識我這老伙仔人，我在農會做理事長，公眾人物，可能你才知影。」這

5 邱文清（1925-1953），桃園人，與受訪者父親同案（1953年「王石頭等人案」），於1953年9月8日遭槍決。

個案件就這樣，好像判比較輕，跟他沒有牽連。檔案寫後來加兩年，我不知道。政府講這樣就這樣，百姓被判刑就認了。

老爸發生這個代誌，大家不敢提起來講，誰敢講？學校教書有安全資料，我就因為這樣，普通活動我都盡量不要參加，對咱的職務有要做的代誌，咱較認真一下。做什麼組長有什麼效用！

大崙國民學校今年年底一百歲⁽⁶⁾。我還沒教書就結婚了，以前庄腳做媒人的，民國四十七年（1958年）結婚，爸還在，他四十八年（1959年）六月過世。

庄頭有人被抓，自己叔伯叔仔被關十幾年，吳阿順⁽⁷⁾。詳細我不曾去問。我不知道楊阿坤⁽⁸⁾。

我沒當校長，機會同款，自己要去爭取。當兵時，我參加國民黨。總是這樣，教兩年書後，我再去臺北市和平東路的臺北師範讀書，進修「特殊科」一年，有領薪水，都是在職教員回去讀，大家都是高中、高職畢業，師範學校才是正統畢業生。我進修後，有一段時間想要爭取當校長，尾仔想來想去，唉…，咱的工作加減做，才是頭路，不要跟人家相爭。

6 桃園大崙國小網站校史所載：「1919年4月設立」。

7 吳阿順（1898-？），與受訪者父親同案，判刑12年。

8 楊阿坤，王石頭等案判決書記載：「…簡有全與逃匪楊阿坤為姑表兄弟，明知其為政府通緝逃亡匪黨，於卅九年七、八月間先後容留其食宿二次，當楊匪阿坤住在其家時，被告林永泉、王惠明因居鄰關係，常至其家聚談，楊匪阿坤乘機向該被告等宣講匪黨主義與政策，該被告等均明知其為匪謀而不向政府告密檢舉…。」另參見〈農民無端受害：陳劉參訪談紀錄〉、〈常常到監獄探視父親：陳淑娥訪談紀錄〉收錄於《重生與愛3》；〈做了人情之常的事被關十五年：陳武勇訪談紀錄〉，收錄於《重生與愛2》。

當校長是這樣，頭仔教育系統較無要求，爭取就有你的份，無爭取就無你的份，早期有人師範學校畢業去教書，第二年就當校長。到尾仔來，有一個正統的規則，民國五十幾年初還沒有，到六十多年以後，才有一個師範學校畢業，經過服務幾年，才能升主任；主任幾年後，有缺才能升校長。咱人因為環境所逼，會改變自己的思想，無咱敢有人法（不然我們有辦法嗎）？俗語一句話講：「認輸賺迴迴。」不一定要贏，「我不理你，你奈我何？」

老爸出來，沒有以前關一起的難友來找他。他有寫批（信）回來，但那些批都沒留下來，那麼多年了。他關的時間也短，阮老爸出來照他的心理，若講到公家的什麼代誌，或是講到那個，從來不提。他出來繼續做田。他雖然都不講，人總是各人有性子，各人的想法不同。兄弟來講，像我上面那一個大哥有時候跟人選舉，那是個人興趣。我身分證寫十男，他第八，現在不在了。他有跟人選里長、農會代表、農會理事，他就比較有興趣，自己也是作稽人。

平平安安過日

只有我跟侄仔兩個人教書，以前田的代誌要幫忙，利用咱空檔的時間加減做。山東的地理環境，是大園跟觀音、中壠三個

鄉鎮接做伙，離青埔仔（高鐵站地名）沒多遠。

現在我那麼多歲，掀（hian，翻閱）這些（檔案）來看，是能了解，若有侄孫、有親戚，咱才認得老爸名字和樣子。檔案上的照片，我有印象。在監獄內底沒留鬍鬚，他六十歲就開始留鬍鬚。他就只有一張和母親的大張相片。

檔案寫民國四十二年（1953 年）已執行刑期二分之一，同意假釋，這個我不知道。申請補償都是大哥在辦理，我無插（沒管），無啥詳細。那時大哥扞家（huānn-ke，持家），所有的錢都由他處理，兄弟沒拿出來分。爸爸的假釋保證書，保證人劉新漢、吳絨妹，我不認識。

兄弟沒人會怨嘆，怨嘆有什麼路用？老爸關出來時，幾年中間都會講起，毋好想插（別管太多），會當（能夠）過日就好。



檔案中的吳德林「保狀」的保證人、「領據」的具領人，都是兒子吳千祿。

毋好插社會什麼代誌。阮阿兄我不知道，若我，我感覺有通，咱不要插，咱比較起來較安靜，較袂（不會）惹那些是非。

爸爸做到農會理事長，是真熱心的人，被抓是不是管太多事？這難免會被人牽連。同案吳德平⁹是親族，算是同輩的。

我不曾參加桃園的二二八追思活動，湯局長本來是在市政府，她從小頭腦就足好、足巧。她大學畢業就考上高考，有公務員資格，先去當公務員。她先生考上律師，在龍潭執業。吳伯雄當內政部長時，她曾被調去內政部服務幾年。她比較不會跟人爭，這次我聽說鄭文燦選上市長的第幾天，就去拜訪她：「妳來做民政局好嗎？」她當局長前就在市政府工作，當過政風處處長、勞工局局長。

我記得老爸關回來後，外人沒人敢來家裡坐。囡仔不曾問阿公的代誌，他們不一定知道，孫那一輩就比較不知道，我的兒女都知道一點阿公被關，很簡單，我不用很深刻地描述。

爸爸過世很久了，要替他講什麼？過去了，講也沒用，老爸沒有交待什麼較重要的事。咱自己認定自己，我是一個普通的百姓，最好咱家族仔不要有代誌，這最圓滿了，總是希望這樣。阮母仔是老實人，她沒讀書，不識字，活到七十五、六歲。她在家裡幫忙作穡，當家庭主婦。

我的老大男生，女生四個。太太是家庭主婦，對爸爸的代誌不了解。我和兒子住在一起，兒子在工廠上班，做工仔而已。

9 吳德平（1907-？），與受訪者父親同案，判刑4年。

現在查某的大部分退休的退休，都在公家機關。教育界那個大漢的，退休了，她同款是小學老師。第二個去高中當行政職員。第三個當護士，現在在桃園的衛生所當護理長。閤一個…細漢的時，發燒過度，稍微有傷到腦筋，太太比較辛苦。算講她就歹運，嫁給按呢的翁婿（丈夫），艱苦要忍受啊！自己的田有繼續在做，兄弟一人分一甲多。若照以前做好幾甲地。現在忍耐會過去，一日過一日，會當過日子就好。

大姊叫吳玉英，是湯局長的母親。大姊嫁桃園附近，姊夫是當教員，他本來是住桃園宋屋的客家人。老爸下來所有的後代加起來，真大家族。我自己當外孫阿祖，兒子慢婚，四、五十歲才結婚。內孫還沒讀國小，一男一女。外孫很多位，大漢查某团也做嬖了。

我的身體沒什麼大問題，老人總是要顧好自己，多吃一天，算一天的福氣，就愛迢迢。剛才去拿了心律不整的藥，其它還好。人生就是這樣，平平安安地過日子。過去有什麼影響嘛習慣了，人生會當平平安安過日就好了。

記憶中的外公

湯蕙禎訪談紀錄（吳德林的外孫女）

我的小舅吳千修很低調，而大舅吳千祿較高調，他擔任里長數屆也是農會系統，已經往生了。外公有兩位老婆，第二個老婆，生我媽媽。我有兩個媽媽，一個生母，一個養母，養母是大姊，生母是二姊，後面才開始有大舅，小阿姨及小舅。湯吳玉英是我的養母，是大姊；生母是老二，她的名字是鄒吳金妹。我就跟著大阿姨生活時間比較長，養母影響我一輩子。我的生母自己生太多，很早就走了。

因為生母在我一歲時帶我過來看養母，養母說我生母太辛苦了，生那麼多孩子，把我留下來，做她的女兒。我親生母親總共生十三個，為了要生男生，一直努力生。我小時候住在中壢大東戲院那邊，到我父親老家宋屋義民廟很近。

我小時候知道外公的事，是我媽媽把外公帶過來住在街上，街上看醫生比較近，山東里鄉下交通比較不方便，媽媽就說到我們家住，我們家房間夠。

小時候對外公印象並不深，太久沒看到外公，當天我回到家，媽媽說他是外公，正在換藥，我印象裡面他是坐在那舊式眠床。感覺外公的傷口很大，因為裡面東西都看得到，紗布還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湯蕙禎局長小時候看到外公吳德林遭刑求造成的傷口，至今仍印象深刻。（曹欽榮 攝影）

要往裡面放，媽媽還跟我說：「妳跟外公換藥膏、換紗布。」我看那種感覺很可怕，怎麼洞會那麼大讓我很 Shock（吃驚）。當然大人看，跟小孩子看是不一樣。

為什麼傷口那麼大，小時候印象，感覺是要把紗布往裡面放。很辛苦地換藥還是會感染，我看那個傷口，覺得那裡面好大的洞，就是這個印象。當時我還年幼搞不清楚，只是小時候印象聽說阿公被帶走，被打到身上有傷，我曾經跟他敷紗布，很模糊的印象。當時家裡開文具店，我媽媽就說，反正阿公這麼多年都沒有看到，媽媽就去把他接過來照顧他。

檔案的這張照片，就是我小時候看到他的樣子，他跟我大舅很像，他整個頭髮是白的，還有白的鬍鬚。

我是一九五四年出生，外公的事大舅會比較清楚，什麼事都是大舅在當家，我外公聽說被帶走的時候…，都是大舅在奔走。主要是我大舅吳千祿在當家，當小弟的都尊重大哥，小舅都噤若寒蟬，都不敢講話。民國一〇〇年（2011 年）桃園升格

為準直轄市，升格前一天大舅走了，不然他可以多說很多，大舅都知道。他的個性是說話滔滔不絕，我會出來選舉，跟大舅也有關係。黃木添是我表兄，大舅幫忙他，吳烈智議員⁽¹⁰⁾選舉，大舅也當大柱仔腳。我選過鄉長，立委只是初選，選過國大代表，當過第三屆國大代表。

我知道爸爸這邊來四代而已，我阿公曾經當新竹廳刑事組組長，我爸爸這邊是客家梅縣。我每次回去外婆家，因為外婆（就是吳德林太太）那邊講閩南話，爸爸這邊講客語，我回去外婆家都不太會講閩南語，就開始比手畫腳，很好笑。

我生父的老家是在觀音草漯，生父的第三個叔叔要去花蓮，順便就把我爸爸媽媽帶過去花蓮開墾，去做鐵道工。

這些採訪雖然晚了，主要是要追求真相。外公的「罪名」是「知情不報」？早期會當村長的人，總是腦筋好，有很多接觸點，知道事情很多，判斷事情總是有他的是非跟價值，他認為：他是好人，我幹嘛要報？而我大舅的個性就是足土直的，對就對，錯就是錯，壓不住他。

桃園每年辦二二八追思活動，公家的追思儀式都由民政局主辦，因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出版了三本《重生與愛》，我們特別將每位受難者編入追思手冊，這樣參加儀式的市府主管、民意代表、當地里長、受害家屬一起，還有學生，都可以看到這本手冊。

10 吳烈智（1932-2000），歷任桃園縣第10、11屆議長（1983-1990）。